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225破申45号

申请人：严某，男，1970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象山县高塘岛乡，公民身份号码XXX。

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审查申请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债权人清册；4.诚信承诺书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户籍在象山县，并参加浙江省内社保的自然人。根据申请人申报的情况，截至2024年9月，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有2件，未清偿案件2件，执行标的本金约为230 000元（不含利息），现申请人名下有宅基地一处，车辆已被法院扣押，无银行存款等资产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且本院有以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严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卢碧蓉  
审 判 员 毕妍妍  
审 判 员 黄振光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胡 越  
代 书 记 员 励梦怡